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8号　　签发人：刘洪鹏

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11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韩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普法宣传优化基层调解机制化解生活噪声矛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您针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实施后，群众对噪声扰民新规知晓度不高、矛盾化解流程不清晰等问题，提出的加强精准普法和优化基层调解机制等建议，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。市司法局作为主办单位，

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当前工作开展情况

生活噪声扰民纠纷是当前基层邻里矛盾中占比最高、群众反映最集中的民生问题之一，这类纠纷看似琐碎，却直接影响群众生活质量，若处理不及时极易激化升级，影响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您建议中关注的“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站”“优化基层前置调解程序”等关键问题，正是当前法治宣传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重点方向。结合近年来工作，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:

（一）分层分类精准普法，提升新法知晓度与矛盾处理能力。针对居民对新旧法差异、处罚前置条件及“软性”噪音可处罚等新规不了解的问题，我市持续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一月一主题”普法宣传活动，近三年年均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超过2800场次。在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等节点，指导相关部门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修订亮点纳入普法清单，组织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在社区开展邻里纠纷、噪声扰民案例解读。同时，依托“法治枣庄”新媒体矩阵，通过“以案释法”“普法小课堂”栏目推送“荒山野鬼”录音扰民等典型案例，让群众了解“先劝后罚、分级处置”的立法逻辑，明白正确的维权路径不仅是“报警”，更应遵循“友好沟通—基层求助—依法报警—配合执法”的流程，避免因不知法、不懂流程导致矛盾升级。

（二）做实基层调解机制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“前置”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目前已建成覆盖市县镇村的四级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网络，建立了“警

司联调”“三所联动”等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，推行调解员职业水平等级评定与“以奖代补”激励制度，加强处理邻里纠纷方面的知识培训及案例指导，为包括生活噪声纠纷在内的各类基层矛盾化解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同时，我们持续深化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＋2名法治带头人＋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。目前，全市已培育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过万名，这支队伍凭借乡土优势，在社区楼栋、村组网格中及时介入噪声矛盾，承担起“先期劝阻员”和“法治引导员”角色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载体与形式，让法治声音直抵基层末梢。持续创新宣传载体，打造群众身边“带不走”的普法队伍。2026年，我市已启动“公益普法机制建设”试点，联合网信部门开展“普法千问”AI数字人公益讲堂，利用技术手段为社区居民实时解答噪声纠纷等常见法律问题。在往年举办的全市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活动中，也注重将“小手拉大手”融入家庭宣教，带动家庭知晓邻里和谐的法律常识。此外，在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社区，我们联合物业服务机构、业委会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，推广“协商—调解—执法”递进式止纷模式，努力将装修噪声、广场舞扰民等邻里摩擦化解在萌芽状态、吸附在基层，有效疏解了警情压力，推动形成了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社区治理氛围。

二、针对建议下一步具体落实举措

根据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结合2026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“九五”普法启动契机，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精准发力：

（一）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结合“九五”普法规划的编制实施，将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噪声污染防治、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年度重点宣传清单。依托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日、环境日等节点，开展生活噪声环境专项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。通过“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”机制，引导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结合执法过程开展实时普法，以案说法，在噪声扰民处置中践行“执法过程就是最生动的普法公开课”。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，用好多部门联席会议，强化普法和调解的统筹衔接。

（二）优化基层矛盾流转调解机制。依托现有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，明确生活噪声邻里纠纷的首接责任，对网格排查、群众上报的噪声纠纷，第一时间流转至属地社区（村）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确保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，实现纠纷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。针对生活噪声纠纷，常态化推广“三所联动”“警司联调”工作模式。在派出所设立专门联调工作室，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驻点，发挥公安民警熟悉现场情况、调解员专业中立的优势，联合开展调解工作，既减少一线警力占用，也有效提升了纠纷调解成功率。

（三）推广专业专家联动调解机制。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，落实“以奖代补”激励政策，广泛支持各地成立处理邻里纠纷的专门品牌调解室，定期组织基层调解员开展邻里纠纷调解专项培训，提升调解员处理噪声纠纷的实操能力。针对噪声调解中的专业认定难题，我们建立了多部门专家联动调解机

制，遇复杂疑难纠纷可随时邀请生态环境部门上门监测噪声数值、提供专业技术意见，破解调解中的专业瓶颈，让调解结果更易让双方信服。同时，吸纳退休法官、专业律师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加入调解员队伍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认可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市法治宣传及基层治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们将以办理您的建议为契机，进一步打通普法和平安建设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营造和美宜居的人居环境贡献法治力量。

枣庄市司法局

2026年5月26日

联系人：王成　　联系电话：3321094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枣庄市司法局　　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制